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采购人：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8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21
一、概念释义	2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3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程序	27
六、评审方法	28
七、确定评审结果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1
一、自查表	55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57
三、商务部分	69
四、技术部分	72
五、价格部分	75
六、其他参考格式（如有）	7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 2、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 万元
- 5、最高限价：48 万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
 - （2）标的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
 - 2）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3）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4）其他：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上限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有散装货物的销售不能使用备案证明），投标（响应）时提交证件复印件；如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 已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购买文件。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项目登记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的规定。

4、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7层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6年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7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登记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1)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项
目登记、磋商文件的购买与下载。

(2)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
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 项目登记、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供应商支
付文件费用及下载磋商文件。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
作日）。

(5) 磋商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可通过以下地点获取纸质磋商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 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7 楼。

(6) 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611890）。
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中路 17 号

联系方式：0757-87256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 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 7 层

联系方式：0757-82724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家瑜

电话：0757-82724379

发布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带“★”为关键商务要求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要求，在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商务需求明细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以有效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 < 折扣率 ≤ 100.00%（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79.32%）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9.32%），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0~79.32%）】，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成交供应商的折扣率为成交折扣率。

2、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市场调查经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形式向采购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修改成交折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产品基准价

纳入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范围的各类产品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以每月的1日和15日可查询最新公布（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零售价格为产品基准价（发改局公示网址：<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

2、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具体由成交供应商依据诚信的原则每三个月一次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随机选取3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作为价格调查对象，并以同一产品的平均价作为调查后三个月的基准价，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说明：

（1）每月的1日至14日的配送产品基准价以当月1日可查询最新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的产品基准价为准，每月的15日至当月底的配送产品基准价以当

月 15 日可查询最新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的产品基准价为准(如当月的 1 日或 15 日为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 则顺延至次工作日)。

(2) 采购人有权采取随机的方式对成交供应商的诚信情况进行抽查,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价格调查工作没有落实或存在虚增价格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 如所需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同时, 在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 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由采购人确定。

三、结算方式

1、本项目供货配送产品货款每月(期)结算一次, 当月(期)应付货款在次月(期)开始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2、当月(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及相应单价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各品种产品货款=各品种产品交付数量×相应的综合单价。

(2) 当月应付货款=当月应付各品种产品货款之和×(服务考核得分÷100) - 扣减款(如有)。

3、在结算时,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

四、货物验收要求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 由采购人派出专员为对成交供应商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 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 并填写《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验收单(格式)》, 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验收单(格式)

验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1				
2				
3				
.....				

供货配送服务单位:

供货配送服务方经办人(签名):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

说明: 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2、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 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溯源依据。样品抽取方式: 由采购人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 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采购人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采购数量及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扣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进行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副食品及日用品(包括粮油、副食品、饮品、方便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的供货配送服务。

二、产品来源及标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和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风险。

2、副食品类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3、日用品及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4、有保质期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当保证其剩余保质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交付的各类产品除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粮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质量（感官）要求
1	大米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
2	面粉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为“非转基因产品”，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且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桶装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
4	杂粮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 副食品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质量（感官）要求
1	酱类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不含“转基因”成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 0.7 克/100ML。
2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3	淀粉制品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白沙糖	符合国家一级或 优级标准。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
6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咸味。

(3) 饮品类产品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质量(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三、供货配送服务及产品交付要求

1、供货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更换产品以确保采购人的饭堂运作及相关管理工作不受影响。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须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须安排持有健康证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同时,相关的人员还须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 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6) 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8)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9)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成交供应商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接到应急配送通知后 1 小时内将相关应急配送物料送达采购人。

2、产品交付要求

(1) 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送货通知单规定的交付日期要求，于每天的早上 8:00 前和下午 4:00 前将相关货物、产品全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该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临时要求送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2) 采购人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对此，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交付产品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产品合格证。如产品交付时相关随附资料有缺失，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有权自行采购所需物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不存在污染的情况。

(6) 交付的工业制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供货配送服务方式

1、要求成交供应商每两周按下表《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报价表(格式)》要求提交报价。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报价表(格式)

报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单位：

金额单位：元

供货配送服务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 价 有 效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规格)	单价	加工费(单价)	综合单价
1					
2					
...					

说明：
1、单价=产品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2、综合单价=单价+加工费(单价)
3、报价均已包含税费。

(1) 报价时要求同时附上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报价表。

(2) 上表中的“单价”为按本项目“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规定的确定方式确定的单价。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随附当期(见“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说明”第一款的要求)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零售价格；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随附以市场调查方式确定的所属期内的基准价格表(见“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说明”第三款的要求)。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表格格式、内容及报价形式进行调整。

2、采购人原则上根据接下来两周内各时段的实际需要提前一天按下表《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送货通知单(格式)》形式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供货配送服务通知。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送货通知单(格式)

致：(成交供应商全称)

请贵单位按下表要求，将相关产品按期送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配送数量	交付日期
1				
2				
3				
.....				

通知发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五、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

(2) 专责工作组成员为成交供应商下属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3) 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

(4)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相关人员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如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5) 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

2、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 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说明：行驶证信息中车辆所有人须记载为成交供应商单位的且须在检验有效期内。

(2) 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须更换配送车辆的，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须报采购人备案、登记。

(3) 成交供应商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考核办法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及服务规范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5分。		3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10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5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5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0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3分。	
1.9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每次扣10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3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5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10分。	
2.4		不按采购人要求对配送的产品进行预处理工作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3.2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3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		
3.4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等其他不礼貌行为情况的，每次扣2分。		
3.5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10分。		
3.6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4.1	其他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5分。		20分
4.2		有违反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根据违约性质及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5-10分。		
4.3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说明：

1、每月考核得分=100分-当月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采购人开展工作受影响的，除按考核办法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理：

(1)按每次 1,000.00 元的方式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工作受影响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供货任务并终止服务合同。

★七、投保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作出投保承诺(投保承诺的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投标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的投标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其服务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的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存在不同之处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中路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 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 7 层 联系人：江家瑜 联系电话：0757-82724379 邮箱：gczqzb@163.com
3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数量	需递交一套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式四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提供一套电子版（供应商可把所有的电子文件整合在同一介质里，介质为 U 盘，电子文档要求以正本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以及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密封递交）。
4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48 万元。 注： 1. 报价方式：投标折扣率。报价应包含市场调查经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形式向采购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5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成交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服务类”计费标准的68%计算并缴纳： 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 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需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入“服务费管理”操作支付服务费。
7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起 90 天内。
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 1 名。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chengezhao.com)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也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2. 释义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3. 供应商：磋商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代理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轻微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2.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经登记备案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3.4.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5. 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预审后可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3.6. 供应商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报价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 3.7. 对国内制造商参与竞争性磋商者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3.11.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报价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无效报价。

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开始前 5 个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7.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8.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0.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出现带“★”标注项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响应中若出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劣性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2. 需要出具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驻省级区域或以上有授权资格的直辖机构；任何一个授权方，均须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磋商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13. **保密事项：**
 - 13.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13.2. 磋商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4. 原则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响应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

15.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册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处理的认定。**

1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5.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5.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是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

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

16.2. 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16.3. 磋商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7.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7.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17.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磋商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单价修正总价；

17.3. 磋商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17.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8. 成交服务费

18.1.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19. 报价有效期

19.1. 报价有效期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起 90 天内。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对于缺席磋商评审现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磋商评审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如采购人委派代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 23.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 23.3. 评审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3.4.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 磋商程序

- 24.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本次磋商小组的组长。
- 24.2. 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需求向磋商小组介绍，确认评审方案。
- 24.3.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4.4.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等进行有效性资格审查，未获审查通过者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4.5. 磋商小组就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磋商要点。
- 2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
- 24.7. 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8.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4.9.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

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10.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六、评审方法

25. 磋商原则

25.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 ≥ 3 家。

25.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6. **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①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符合性审查：**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25%	30%

28.1.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9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能有效的保证食材流通各个环节的质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较好的保证措施的，能较有效保证食材流通各个环节的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相应的保证措施，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9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特殊情况应急措施（如食品储备不足、配送车辆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具有切实有效的组织管理和应对处理能力，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对应急风险预估不足，有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无应急风险预估，有应急预案但可操作性一般，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退换货方案	9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p>

			<p>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9 分；</p> <p>2、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9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规章制度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细致、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规章制度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规章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但未能符合项目实际或操作性一般，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配送方案	9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配送时间响应、服务人员岗位结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流程清晰、可靠，服务人员岗位结构合理，服务承诺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配送流程较清晰、较可靠，服务人员岗位结构较合理，服务承诺可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配送流程不够清晰、可靠性一般，服务人员岗位结构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可执行性一般，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28.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10	响应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9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 9 分：</p> <p>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有效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p> <p>6、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体系。</p> <p>注：提供能体现其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不能体现其有效期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配送运输能力	6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配送车辆每拥有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供应商）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包含车牌）。如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包含车牌）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说明：

- 1、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8.3. 价格部分（权重 30%）：

28.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等于基准价格为 3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报价 = 折扣率。

28.3.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9.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依次序分别以响应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30.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33.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须如实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供应商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报价方案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金额超出采购资金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 供应商的报价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2. 供应商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报价，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36.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36.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的数额；
- 36.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6.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6.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37.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

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认的核心产品为准）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如果本项目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未达相应家数的，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8. 推荐结果

- 38.1. 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法则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8.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3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确定评审结果

39. 定标

39.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9.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磋商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9.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响应供应商。

40. 成交通知

40.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0.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0.4.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41. 合同签订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于5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20%另支付违约金。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方的理解确认为准。

41.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质疑与投诉

42.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

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2.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项目咨询会及时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2.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42.5.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7层

质疑受理联系人：祝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3932428（工作/接收时间：8：30-17：30）

42.6. **质疑函制作说明：**

4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6.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2.6.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2.6.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2.6.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4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 43.1 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开始之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磋商；
- 4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43.3 在磋商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3.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43.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磋商承诺和合同义务；
- 43.6 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 43.7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转让他人；
- 43.8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43.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43.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折率为（大写）：百分之 _____（_____ %）。

2、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元）。

3、合同结算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货物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包含市场调查经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上限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2、交付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中路 17 号，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产品基准价

纳入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范围的各类产品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以每月的 1 日和 15 日可查询最新公布（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零售价格为产品基准价（发改局公示网址：<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

2、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具体由乙方依据诚信的原则每三个月一次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随机选取 3 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作为价格调查对象，并以同一产品的平均价作为调查后三个月的基准价，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说明：

（1）每月的 1 日至 14 日的配送产品基准价以当月 1 日可查询最新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的产品基准价为准，每月的 15 日至当月底的配送产品基准价以当月 15 日可查询最新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的产品基准价为准（如当月的 1 日或 15 日为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

（2）甲方有权采取随机的方式对乙方的诚信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的价格调查工作没有落实或存在虚增价格情况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3）如所需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在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由甲方确定。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供货配送产品货款每月(期)结算一次，当月(期)应付货款在次月(期)开始后的15个日历天内支付。

2、当月(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及相应单价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各品种产品货款=各品种产品交付数量×相应的综合单价。

(2) 当月应付货款=当月应付各品种产品货款之和×(服务考核得分÷100) - 扣减款(如有)。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结算账户。

五、货物验收要求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甲方派出专员为对乙方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验收单(格式)》，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验收单(格式)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1				
2				
3				
.....				

供货配送服务单位：

供货配送服务方经办人(签名)：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

说明：以上格式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溯源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甲方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六、产品来源及标准要求

1、乙方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和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风险。

2、副食品类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 3、日用品及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 4、有保质期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当保证其剩余保质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交付的各类产品除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粮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质量（感官）要求
1	大米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
2	面粉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为“非转基因产品”，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且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桶装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
4	杂粮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副食品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质量（感官）要求
1	酱类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不含“转基因”成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 0.7 克/100ML。
2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3	淀粉制品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白沙糖	符合国家一级或 优级标准。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

				其他异味。
6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咸味。

(3) 饮品类产品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质量(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七、供货配送服务及产品交付要求

1、供货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乙方须及时更换产品以确保甲方的饭堂运作及相关管理工作不受影响。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须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须安排持有健康证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同时，相关的人员还须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5) 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6) 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8)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9)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成交供应商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时，乙方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接到应急配送通知后 1 小时内将相关应急配送物料送达甲方。

2、产品交付要求

(1) 要求乙方按送货通知单规定的交付日期要求，于每天的早上 8:00 前和下午 4:00 前将相关货物、产品全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该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临时要求送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甲方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交付产品时，乙方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产品合格证。如产品交付时相关随附资料有缺失，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有权自行采购所需物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和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不存在污染的情况。

(6)交付的工业制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八、供货配送服务方式

1、要求乙方每两周按下表《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报价表(格式)》要求提交报价。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报价表(格式)

报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单位:

金额单位: 元

供货配送服务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 价 有 效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规格)	单价	加工费(单价)	综合单价
1					
2					
...					
说明: 1、单价=产品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2、综合单价=单价+加工费(单价) 3、报价均已包含税费。					

(1)报价时要求同时附上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报价表。

(2)上表中的“单价”为按本项目“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规定的确定方式确定的单价。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随附当期(见“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说明”第一款的要求)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零售价格;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随附以市场调查方式确定的所属期内的基准价格表(见“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说明”第三款的要求)。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对表格格式、内容及报价形式进行调整。

2、甲方原则上根据接下来两周内各时段的实际需要提前一天按下表《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送货通知单(格式)》形式书面向乙方发出供货配送服务通知。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送货通知单(格式)

致:(乙方全称)

请贵单位按下表要求,将相关产品按期送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配送数量	交付日期
1				
2				
3				
.....				

通知发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九、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

(2)专责工作组成员为成交供应商下属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相关人员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发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如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5)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

2、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报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说明：行驶证信息中车辆所有人须记载为乙方单位的且须在检验有效期内。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须更换配送车辆的，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须报甲方备案、登记。

(3)乙方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服务考核办法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及服务规范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5分。		3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10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5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5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0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的，每次扣3分。		
1.9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甲方利益的，每次扣10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30分
2.2		不按甲方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5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10分。		
2.4		不按甲方要求对配送的产品进行预处理工作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人/次扣2分。		20分
3.2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3		经甲方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甲方备案的，每次扣2分。		
3.4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等其他不礼貌行为情况的，每次扣2分。		
3.5		对甲方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10分。		
3.6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4.1	其他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5分。		20分
4.2		有违反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根据违约性质及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5-10分。		
4.3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说明： 1、每月考核得分=100分-当月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如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甲方开展工作受影响的，除按考核办法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理：

(1)按每次 1,000.00 元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工作受影响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停止其供货任务并终止服务合同。

十一、合同终止情形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终止情形；
- 2、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 3、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4、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5、在一个月内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
- 6、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服务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
- 7、未按要求作出投保的；
- 8、将本项目转包并经核实。

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内容：
- 正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电子版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重要提示：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四册（正本一册，副本三册）、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U盘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正本签字盖章PDF扫描件以及WORD或EXCEL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正、副本文件、电子版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说明：

-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报价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履约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合计				/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合计				/

注：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磋商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3)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2.1 报价承诺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起 90 天内。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2 履约承诺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6-04-04F-2026-D-F-E11890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磋商中成交，我方保证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同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方；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p>授权代理人</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授权代理人</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人及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我方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有散装货物的销售不能使用备案证明），投标（响应）时提交证件复印件；如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提供书面声明）

5.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承诺不分包或转包。

7. 我方已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1)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2) 供应商资格中注明提供书面声明的地方在本声明函中声明后，可不再另外提供书面声明；(3) 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

的无效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2.5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7 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06-04-04F-2024-D-E03579）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2.9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欠薪违法记录；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0 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我司承诺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一、“★”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二、“▲”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三、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

1. 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3.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还需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4.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索引
1						见第___页
2						见第___页
3						见第___页
...					见第___页

注：1、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方法”。

2、供应商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无项目业绩。

3.4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备注
1				
2				
3				
...				

注：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配送运输能力

（注：请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3.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				

注：

1. 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3.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还需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4.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注：请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3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注：请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4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注：请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5 退换货方案

（注：请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6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注：请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7 配送方案

(注：请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8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折扣率
	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	_____ %

填表要求：

1. 供应商须以有效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 < 折扣率 ≤ 100.00%（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79.32%）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9.32%），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0~79.32%）】，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成交供应商的折扣率为成交折扣率。
2.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市场调查经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形式向采购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5 天内按向贵公司，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按本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承诺方盖章：_____

注：承诺书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响应。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参考格式

（一）二次（最终）报价表

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提供的为准。